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2018 年度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 年交易金额（元）
1	无锡市实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弹簧	市场价	394,630.80

#### 2、2018 年度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倪茂生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否
2	谈渊智、杨喜英	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否
3	倪茂生	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否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12,156.00	2,682,050.00

### 二、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倪茂生、倪铭、谈渊智、薛祖兴、周菊秀应回避表决。

##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拟根据 2019 年度预计的业务经营情况，并对 2019 年与无锡市实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精密”）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实达精密	采购弹簧	市场公允价格	100	7.35	39.46

##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实达精密	采购弹簧	39.46	100	33.65	60.54	2018年4月16日巨潮资讯网《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市实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威孚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惠芬

主营业务：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的制造；弹簧的制造、销售；机械配件的加工；冷作板金的加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867 万元、总收入 2811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143 万元。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薛祖兴曾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至 2018 年 9 月 6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中规定，薛祖兴离任后 12 个月内仍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薛祖兴之子薛强华，任实达精密监事，并持有实达精密 30% 股份，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三）、10.1.5（二）条中关联人的情形。

综上，自 2019 年 9 月 7 日，薛祖兴和实达精密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人。

### **3、履约能力分析**

实达精密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根据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和优势互补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双方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

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双方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隆盛科技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生，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2018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广发证券对公司本次审议的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预计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或者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保荐机构意见；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